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内蒙古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嘎斯台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保龙村街道硬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保龙村街道硬化项目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内蒙古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人,营业收入为1155. 172689万元,资产总额为950. 07433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